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廢棄物管理科
承辦人：王雅馨
電話：07-7351500#1211
傳真：07-7351323
電子信箱：wangyh@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廢管字第1060025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4次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主旨：檢送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保安類第7號提案「建請市府對本市垃圾清運之環保政策作通盤研討和管理，以維市民權益」乙案，本府辦理情形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06年1月11日高市會衛環字第1060500010號函。

正本：高雄市議會

副本：李議員雅靜、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均含附件）

市長 陳 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代辦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李議員雅靜	類號	保安類第 7 號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案由	建請市府對本市垃圾清運之環保政策作通盤研討和管理，以維市民權益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p>一、本市轄下各焚化廠目前操作平均約 16 年，為不影響本市垃圾處理、提高設備妥善率及焚化處理效能，每年均定期排定全廠停爐歲修與上下年度輪流單爐歲修期程，各廠亦隨時針對設備狀況進行效能改善措施，另本府環保局刻正辦理焚化廠延役整體規劃，並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期藉由通盤檢視焚化廠處理量能改善等議題，以提昇焚化廠操作效率。</p> <p>另為維護操作為妥善辦理廢棄物代處理事項，並確保資源回收廠設施安全，亦訂有「高雄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規則」，明訂不得交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之種類（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危險易爆炸容器等），各廠亦依據上開規則及相關注意事項，進行廢棄物進廠檢查（包括目視及落地檢查），以有效嚇阻業者違規載運，確保爐體安全。倘有違反規定情事，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或函請地檢署偵辦。</p> <p>二、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發布施行，第四條分別規定本府環保局自行操作營運(中區廠與南區廠)與委託操作營運(岡山廠與仁武廠)之廢棄物收費標準。其中委託操作營運之焚化廠代處理收費標準係由操作廠商自行訂定；而本府環保局自行操作營運之資源回收廠目前處理本市廢棄物以每 1 公噸計收新臺幣 1,700 元，處理外縣市廢棄物每 1 公噸計收新臺幣 2,200 元處理費，已無法反映實際處理成本，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p> <p>本府環保局自行操作營運焚化廠僅南區廠收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依據環保署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訂定原則重新核算南區廠廢棄物處理及其他費用等成本，並考量相關產業市場衝擊及避免垃圾處理回流、排擠效應等因素，自 106 年起修正調整本市自行操作之焚化廠收費標準為每 1 公噸以 2,413 元計收(即由每公噸 1,700 元調整為每公噸 2,413 元)，以適時反映處理成</p>				

本，始符合收支平衡原則。而岡山與仁武廠同依二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書相關規定為二廠代操作廠商之權責，二廠廢棄物收費標準係考量焚化廠維護成本、合理利潤及不同焚化廠處理費價格調整。

三、有關本市清運業者大幅調漲大樓垃圾清理費用部份，此為民間業者自行漲價，本局無權介入，惟是否涉及聯合漲價壟斷市場乙節，公平交易委員會及本市消費者保護室已進行調查。清除業者將大幅調漲清理費之事由，歸咎於本市焚化廠調整處理費，致使如大樓垃圾委託民間清運業者清理費用太高民眾不堪負荷，建議可回歸交由本府環保局各區清潔隊協助清運，其垃圾清理費將隨自來水費徵收(每度水 4.1 元垃圾清理費)。

四、另本府環保局考量公寓大廈等委託清除機構清運其所產出之家戶廢棄物，為衡平使用者付費與公平原則，已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修正發布「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倘符合該管理辦法所稱之廢棄物之清除機構及其要件(如專車專用並裝設即時追蹤系統及行車紀錄器等相關規定)，經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指定單位專案申請並經許可後，其收費標準為每噸 2,050 元(即由每公噸 1,700 元調整為每公噸 2,050 元)。

復文字號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600252400 號函